

个人信息保护法已施行 媒体如何处理个人信息受关注

是否需要匿名化处理个人信息成媒体必答题

□ 本报记者 王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于11月1日正式施行。值得注意的是,这部法律对于传媒行业将带来深远影响。

大数据时代,媒体在个人信息处理中面临哪些风险,应遵守哪些原则,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在近日由中国政法大学光明新闻传播学院和北京卓亚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办、法制网协办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则解读与对媒体的影响”研讨会上,这些问题就受到了与会专家的关注。

与会专家认为,媒体应基于公共利益,合法合理地在新闻报道中处理个人信息。在个人信息保护与社会公众知情权之间实现如何平衡,如何掌握处理个人信息的“度”等一系列问题,亟待破题。

媒体责任有豁免

借助互联网的迅猛发展,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形态,已逐步转向多形式、多平台、多渠道融合的新媒体发展模式。

“在这种情况下,传媒行业处理的信息会出现在内容生产端、分发传播端、用户接收端乃至运营平台端等多个流程,这些阶段都有可能涉及到个人信息。”中国政法大学光明新闻传播学院常务副院长姚泽金说,移动互联网时代的传媒行业,理应更重视个人信息保护法,才能在媒体转型和创新发展中大潮中做大做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新宝也持同样看

法:“媒体从新闻采编到成果发布各个环节的行为,都属于个人信息保护法制规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

那么,媒体在个人信息处理方面,应该如何做守法的模范?媒体在肩负宣传和舆论监督的重要职责时,个人信息保护法又赋予了媒体哪些特殊的权利和义务?

张新宝认为,一般处理个人信息都需要取得个人的同意,但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规定了六种例外情形,其中有两项不需要经过当事人同意,即可处理个人信息。民法典中也有相关规定。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的;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民法典中也有类似规定: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的,可以合理使用民事主体的姓名、名称、肖像、个人信息等;使用不合理侵害民事主体人格权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另外,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该自然人合法权益,合理实施的其他行为,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张新宝分析道:“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这些条款均强调了媒体在处理个人信息中,要基于公共利益合理使用。这些条文在保护公众知情权的同时,也保障了媒体能正常行使舆论监督的权利。”

中国传媒大学教授李丹林认为,个人信息保护

法并没有赋予媒体特殊权利,而是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对媒体的义务和责任进行了豁免和减轻。

传播信息要有度

“从世界范围来看,我国基于对互联网生态方面的新认识,在充分吸收新的研究成果后颁布了个人信息保护法,时间并不算晚。”张新宝认为,值得一提的是,“该法对敏感个人信息给予了特别保护,在促进信息合理应用方面,我国立法规制较为领先。”

提到敏感个人信息,中国政法大学特聘教授魏永征补充道,这个概念与民法典中提到的私密信息是不一样的。

个人信息保护法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有明确界定,该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而私密信息在民法典人格权编中虽然没有专门的定义,但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对此有所涉及:“……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可见,敏感个人信息是以造成权益人的侵害和危害为视角,而私密信息则是以尊重权利人意愿为视角。

“这两种概念并不完全重合,是有交叉的,都是个人信息的一部分,但在不同场合下有不同含义。”魏永征说。

魏永征提醒媒体,在个人信息报道方面需要格

外谨慎,应把握好“度”。他说:“20世纪我做媒体工作时,发现大家很在乎挖掘出的细节报道。如今,涉及到相关报道,则要首先考虑个人信息的保护,特别是敏感信息的保护,应该依法加以匿名化处理。”

浙江大学教授王春晖特别提到,在个人信息的定义上,个人信息保护法增加了“不包括匿名化处理的信息”,即明确了个人信息若经过匿名化处理,就不属于个人信息,也就不适用于该法的相关规定。

随着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媒体发布的新闻报道若涉及传播公民个人隐私和敏感信息,将会面临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这应引起整个媒体新闻行业的高度重视。

“媒体的报道内容在涉及个人信息传播时,不能任性而为,而是应当依法而为。”王春晖强调,“媒体应以公共利益为目的,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但是,媒体的报道应当最大限度地防止利用公共利益免责事由,对自然人隐私信息造成侵害。”

在平衡新闻报道的真实性与个人信息处理之间的冲突时,“应判断是否为公共利益之所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则没有必要去挖掘某些个人信息或敏感信息。”张新宝说。

平衡冲突待破题

华东政法大学法制新闻研究中心副主任富敏荣发出一系列疑问:“公共利益的范围如何界定?个人信息保护和尊重社会公众知情权的实现之间产生冲突和矛盾时,如何解决?”在他看来,对于这些问题的回答,都应当具体案例具体分析,同时需要媒体人包

括法律人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

来自媒体一线的中国新闻社政文部记者梁晓辉对于上述问题深有感触。他认为,如何平衡好匿名化处理新闻主体和新闻报道的真实性,几乎是每个媒体人都会面临的“选择题”。

中国记协内部一级调研员阙敬侠关注到,“我国关于政府、司法信息公开的法律规范,都提出一个基本原则,就是信息公开要坚持依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和个人隐私。政务新媒体已成为一种新型的新闻媒体,同样需要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和遵循新闻职业伦理。如果政务新媒体发布的新闻不适当过度披露个人信息,新闻媒体也不宜盲目转载。”

阙敬侠提出自己的思考:“政务新媒体平台公开裁判文书、行政处罚决定等各项信息内容时,对于如何平衡信息公开与个人信息、个人隐私保护之间的矛盾冲突等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

若政务新媒体平台公开的信息通过各种调查后被证明有误,媒体转发这些信息后,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对此,张新宝认为,“原则上是不需要的。媒体有抗辩的事由,即媒体转载的信息来源具有权威性,可以此对抗这一过错。但是如果转发的政务新媒体平台公开信息后来被纠正了,媒体就有了更正的义务,即后续要及时地、毫不保留地予以更正,并特此说明错误事项及更正内容。”

张新宝补充道:“若媒体把政务新媒体平台公开的信息中刻意遮掩的内容全部揭开,那媒体就突破了这一权威信息来源的范畴,有可能就要承担责任了。”



“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则解读与对媒体的影响”研讨会发言摘要

从源头防止个人信息被滥采滥用

□ 阙敬侠

与个人信息保护法关系最为密切相关的主体有三:一是商业网站平台,其通过各种方式采集的个人信息数量最为巨大且最容易泄露,如电话号码泄露已成为困扰人们的严重问题,有关部门正在加强治理;二是政务新媒体,其发布的新闻信息被允许全网转载,成为新闻媒体行业的重要一员。三是传统媒体,其新闻报道通常涉及对个人信息的处理,通过多年新闻职业道德建设,传统新闻媒体在个人

隐私、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因此,对于商业平台、政务新媒体等明显不恰当的个人信息披露和公开,新闻媒体要坚持自己的专业判断,不宜盲目转载。

我国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规定,坚持保护公民个人隐私权的原则。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不能公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的意见》规定,坚持依法公开,保护当事人信息安全。涉及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的内容,要在信息公开过程中反复权衡。

例如,司法裁判文书公开时如何对个人信息作遮蔽处理,行政机关公布疫情时如何确保不泄露个人信息,公开有关行政处罚决定等信息时如何坚持损害最小化原则,公共部门、企业采集或公开个人信息如何贯彻范围最小化原则等,都需要进一步研究。因此,各类媒体在处理个人信息时,需要仔细了解并遵守有关信息公开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规定,注意从源头上防止个人信息被滥采滥用。(作者系中国记协内部一级调研员)

不影响媒体正当行使舆论监督权

□ 张新宝

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于媒体有着直接影响。媒体进行新闻采访、调查、发文章、录制等行为,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都被个人信息保护法认为是个人信息处理行为。因此,这一部对于个人信息处理保护的法律,实质上涵盖了媒体从采编到最后成果发布的各个环节。

尽管这部法律只有几个条文专门对媒体作出了规定,但是其中差不多所有的规则,如关于个人信息处理

者的义务及共同处理规则,委托处理规则,提供和接受个人信息的规则,跨境提供个人信息的规则等,都与媒体息息相关。其中,有些条文对媒体又特别加以规定。

例如,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的”,第六项规定的“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都属于媒体报道涉及个人信息处理,不需取得个人同意的情况。第二十七条也明确了如果当事人表示拒绝,是不能够获取当事人的

个人信息的,如果是已经公开的个人信息,对个人信息有重大影响的,一般情况不需要取得他人的同意,但是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取得他人的同意。

一直以来,新闻报道、舆论监督都受到法律的特别保护,以保护人们的知情权。这些规定没有超出我们长期以来所坚持的一些原则,媒体也能正当行使舆论监督的权利。也正是舆论监督中的一些豁免规定,让媒体可以自由地进行采访、报道新闻等。(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报道传播个人信息不能任性而为

□ 王春晖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实施,媒体对于涉及个人信息的报道,不能再任性而为,而应当依法而为,否则将会面临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

首先,新闻报道应当基于“公共利益”之目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规定,为了公共利益以及舆论监督行为实施新闻报道,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可以免于征得当事人同意,该规定有两层含义:一是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必须基于“公共利益”之目

的;二是即使是为了“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也必须限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这个合理的范围主要是基于“公共利益”的目的范围,而“公共利益”则是与“私人利益”相对的一种利益。

其次,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了“个人信息”的定义:“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这意味着,经过匿名化处理后,信息就不属于个人信息。因此,建议新闻媒体在处理个人信息时进行匿名化处理,这里的“匿名化”是

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复原的过程”。

再次,媒体报道和传播不得涉及敏感个人信息。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而且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个人信息保护法将还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全部纳入“敏感个人信息”给予特殊的保护。(作者系浙江大学教授)

新闻职业特许权利规定有待细化

□ 富敏荣

我注意到很多青年记者披露了他们的困惑:第一,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中虽然有一些对新闻媒体的豁免条款,但是相比国外相关法律规定来说,我们对新闻行业的职业特许权利的重视仍然不够,在法律条款上反映得过于笼统,操作难度大,留有遗憾。

第二,目前来看,媒体的困扰与挑战越来越多。如何平衡个人信息保护与满足社会公众知情权之间的冲突,

是我们必须考虑的一个问题。

第三,民法典与个人信息保护法中提到,在为社会公共利益进行报道时,媒体有一些豁免条款,但公共利益这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应如何界定?是不是可以说,新闻媒体的报道本身就是为了满足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由此就落入了公共利益的范畴?如果就此达成社会共识,这对新闻业界来说或许也是一件好事,但如果不能达成共识,目前新闻媒体的业界合规设计有很大难度,如果媒体人的手脚被过分束缚,受到损害的还是

社会公众和知情权。至于具体事件的报道,目前需要业界媒体人包括法律人在实践中不断探索。

第四,针对具体案例要具体分析。比如,就弹钢琴的李某某涉案案件的报道,媒体的依据主要是公安机关的通报,但假定没有公安机关的通报,媒体能不能报道,是否侵犯了李某某的个人隐私?我个人认为,仅从法律层面而言,记者的相关采访报道并无不当。(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法制新闻研究中心副主任)

媒体人最应关注个人信息保护法

□ 姚泽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可能成为对文化媒体行业影响最大的立法。

其所深刻影响的是媒体创作发展的底层逻辑和商业模式。目前来看,传统媒体转型已成必然趋势,媒体融合发展势不可挡,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移动化成为媒体融合转型创新发展的普遍趋势和共同选择,媒体流程加速再造,中央信息厨房、地方融媒体中心纷纷实现向多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转型,传媒生态正在向实现全程、全息、全员、全效四媒体的方向发展演化,这就使得媒体已经成为最重要的“个人信息处理主体”。

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媒体不仅大量处理着用户个人信息,也处理着大量的敏感信息,涉及到媒体从生产端

分发端到接收端产品端,尤其是智能分发、精准推送服务过程中,接收终端的用户使用痕迹和网络轨迹的纪录监控,平台端大数据存储开发利用,都会涉及到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媒体的内容分发,用户获取与维护、媒体运营、产品开发、服务升级乃至功能扩展等环节还会面临“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审查,从某种角度上来看,个人信息保护法中个人信息处理的所有规则都会适用到传媒行业,因此,个人信息保护法理应成为媒体人最应该关注的法律。

个人信息保护法对媒体行为造成多大影响,还需结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范以及民法典的相关规则,才有可能找到媒体人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则底线和行为边界,进而为新闻媒体行业建立共同遵循的职业规范。(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光明新闻传播学院常务副院长)

应当制定新闻媒体行业适用指南

□ 李丹林

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于所有的信息处理者规定了统一的权利和义务。这部法律并没有赋予媒体特别的权利,但是基于媒体的新闻传播功能,规定了在特定情形下,对于媒体所履行的义务和应尽的责任,给予相应的豁免或减轻。对于国内媒体行业来说,如果能够很好地遵循新闻伦理,坚持依法报道,基本上不会涉及个人信息保护法上的风险和责任。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提出了个人信息保护的例外情况,这些事关媒体的业务实践。在我国,依法可以进行新闻报道和舆论监督的主体是获得新闻采编发布资质的主流新闻媒体。需要注意的是,该项规定表述的“舆论监督”和“新闻报道”不应是并列的两种行

为,舆论监督是新闻报道行为要达到的追求的效果。就有关“删除”的规定而言,涉及已经公开的个人信息和未公开的 personal 数据的删除问题。对于信息主体要求删除存储于秘密状态下的个人信息,只要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条件,处理者就应该删除。对于已经公开传播留存于网络上的内容和信息,个人信息主体要求删除,是否应链接开搜索链接、屏蔽传播,于原始信息存储地方予以删除?对此应在特定场合之下考虑如何选择有助于更大公共利益的满足。

希望新闻媒体行业制定《新闻报道与舆论监督〈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指南》,将践行媒体伦理、履行法律义务、风险防范措施结合起来,为高质量标准的报道和恰当的舆论监督提供依据。

(作者系中国传媒大学教授)

公告

2021全国互联网法律法规知识云大赛即将启动



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学法懂法是守法用法的前提。依法治网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网络法治宣传教育是依法治网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是推进网信事业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

由国家网信办网络法治局指导、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主办、法制网承办的“2021全国互联网法律法规知识云大赛”于11月23日正式启动。本次竞赛活动历时一个月,全国互联网从业人员和网民可通过关注“法制网”微信公众号参与答题。云大赛期间,每天随机抽取获奖者给予奖励,云大赛结束后还将进行总结发布活动。

为配合此次云大赛活动,法制网推出了全国互联网法律法规宣传云平台,设置“普法微课堂”栏目,邀请来自中国社科院、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传媒大学等多所高校的专家学者讲解互联网领域相关内容。该平台以图片、文字、视频课件、知识问答、法律法规数据查询等形式,普及互联网法律法规知识,发布互联网领域法治资讯,为参赛人员和网友全方位多维度提供普法法律服务,为网络强国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